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2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主席关于要求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的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澳大利亚关于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2008年5月2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执行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决议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3月3日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措施”。本报告概述了澳大利亚为执行这些段落而采取的措施。

第3段“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

澳大利亚政府已有既定程序，对签证申请人和签证持有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进行筛查。这些程序是澳大利亚借以执行第3段的工具。澳大利亚拥有一个普遍签证系统。非公民者需持有签证才能前往和进入澳大利亚（有少量例外情况）。非公民者必须持有签证才能在澳大利亚逗留。

依照澳大利亚立法（《1994年移民条例》），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可就签证申请人留在澳大利亚境内会直接或间接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作出确定（公共利益准则4003(b)和4003 A）。在外交部长作出此类确定的情况下，移民与公民身份部长将依照《1958年移民法案》拒绝给予签证。如果外交部长确定签证持有人留在澳大利亚境内会直接或间接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第2.43(1)条），则可依照《1958年移民法案》吊销签证。

第3段还“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移民与公民身份部（移民部）持有一份行踪警示名单（警示名单），其中列有准签资格或继续持签资格可能成疑的非公民者姓名。在就给予澳大利亚入境签证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将对照警示名单对所有签证申请人进行核查。

安全理事会在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以及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指认的所有个人，都已在警示名单上列出。

移民部派驻澳大利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上网调阅警示名单。完整的最新警示名单至少每天一次通过电子途径发往澳大利亚驻外使团。澳大利亚入境口岸还进行补充核查，以确保在准签后识别警示名单所列的任何人。

对于签证申请人与警示名单所列个人可能相似的情况，在给予签证之前必须作进一步调查；对于已给予签证的情况，则考虑是否可以或必须予以吊销。这是一个由移民部牵头的全政府协商进程，旨在通过审查关于申请人和警示名单所列个人的数据，解除警示名单的戒备状态。一旦查到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个人正在进入或过境澳大利亚，外交部将作出通知委员会的安排。

第 5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而且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依照《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移民条例》，如果某人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制约，此人就不能获得签证或可能被吊销签证。移民部长通过立法文书具体指明该条例所述及的相关决议。这项立法文书经过订正，已将第 1803（2008）号决议纳入其中。

第 7 段“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制裁或违反本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或第 1747（200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澳大利亚通过《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伊朗）条例》第 15、16 和 17 条执行第 7 段。

第 15 条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资产，或为了他们的利益提供资产。

第 16 条禁止持有受控资产的人员使用或处理资产、任由资产被使用或处理、或为使用或处理资产提供便利。“受控资产”是指由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在该条例中，“指认的人员或实体”是指在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中指认、或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其效力等同于包含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今后作出的任何决定所述及并受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段制约的所有人员和实体。

第 17 条规定，对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准许并受其中所定条件制约的任何一种情形，外交部长可在执行时发放许可，准予某人向以其他方式违反第 15 条的人员或实体提供资产，或使用或处理以其他方式违反第 15 条的受控资产。

第 15 和 16 条已由外交部长明确指定为联合国制裁执行法。《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案》第 27 节规定，违反联合国制裁执行法或依照联合国制裁执行法发放许可的条件，即构成犯罪。对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罚款 2 5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中的金额较高者。除非可证明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作尽职调查来避免违反法律，该罪行对法人团体都属于严格责任罪行。对违法的法人团体，最高处罚是罚款 10 0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中的金额较高者。《1914 年犯罪法案》第 4AA 节规定，一个罚金单位等于 110 澳元。

第 8 段“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 2 中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但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 1 和第 2 节所列以及第 3 节至第 6 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 号文件第二类 19.A.3 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澳大利亚通过《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伊朗）条例》第 10 和 11 条执行第 8 段。

第 10 条禁止在未经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发放许可，或依照另一国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定义务相符的法律有效发放许可的情况下，从澳大利亚、由澳大利亚人、或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朗供应下列货物：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提到的货物；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确定的货物；外交部长通过立法文书列出的货物，确信如

果向伊朗供应这些货物，将助长与浓缩、再处理或重水有关的活动，助长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发展，或助长从事被国际原子能机构表达关切或查明为未完成的活动。

第 11 条只允许外交部长在符合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条件的情况下，为下列货物发放许可：安全理事会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 7/Part 1 的 B.1 中提到的货物，条件是这些货物用于轻水反应堆；安全理事会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 8/Part 1 的 A.1.2 中提到的低浓缩铀，条件是这些低浓缩铀已混入轻水反应堆的组装核燃料要素；安全理事会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 7/Part 2 的附件中提到的货物，条件是这些货物专用于轻水反应堆，是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外交部长还可在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情况下，根据该段所述条件发放许可。

因此，外交部长不可为了向伊朗供应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8 段提到的货物发放许可。任何澳大利亚人、来自澳大利亚的人、或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的人试图这样做，都违反第 10 条。

第 10 条已由外交部长明确指定为联合国制裁执行法。《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案》第 27 节规定，违反联合国制裁执行法或依照联合国制裁执行法发放许可的条件（例如依照第 11 条发放许可），即构成犯罪。对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罚款 2 5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中的金额较高者。除非可证明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作尽职调查来避免违反法律，该罪行对法人团体都属于严格责任罪行。对违法的法人团体，最高处罚是罚款 10 0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中的金额较高者。

第 9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财政支助助长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述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已依照《1991 年出口融资保险公司法案》向出口融资保险公司发出指令，并依照《1997 年出口市场发展援助金法案》着手为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拟订指导原则，以确保所有牵涉到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的决定，都能考虑第 9 段所述的要求。

第 10 段“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澳大利亚政府对澳大利亚境内金融机构从事的与设在伊朗的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有关的活动收集信息。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将应要求审查指定人员

或实体从事的任何与伊朗有关的金融活动，并按规定通知相关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作为国家专业金融情报单位，负责收集所有基于客户的国际资金转账指令，还可接收关于与伊朗有交易或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指认的金融机构客户的可疑报告。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还向产业部门印发了情况通报（第 57 期），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及其延长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对伊朗的制裁。通报中还提到执行这些决议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条例（如上文所述），以及《1995 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防扩散）法案》。通报提醒各金融机构，必须明白其他国家可自主决定实施对伊朗的制裁或延长现有制裁，此类措施可能会对与伊朗有交易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产生影响。

通报还提醒接受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制约的各实体在研究是否应将某些交易作为可疑交易向该中心报告时，顾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澳大利亚法律。

第 11 段“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运货物是本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或第 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

澳大利亚海关负责实施《1901 年海关法案》和《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这项立法规定，海关官员可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搜查船只和飞机并检查所运货物。还规定货物在进口到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出口之前必须向海关报告。根据这项立法，授权搜查船只、飞机和货物无需以有正当理由认为飞机或船只在运送违禁品为依据。因此，澳大利亚执法部门已拥有广泛的授权任务，其中包括按照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要求，授权拦截、搜查和检查船只及货物。除此之外还制订专项立法，即《1901 年海关法案》第 233 BABAC 节和《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第 13CQ 条，确定了出口受联合国制裁的货物以及向伊朗出口某些货物的特别罪行。

海关综合货物系统是所有进出澳大利亚的货物借以进行报告的电子系统。海关用这个系统勾画、瞄准、识别和查扣可能违禁或存在风险的货物。海关还可以用这个系统来瞄准并检查可能去往或来自伊朗、由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货物。同样，海关也可对有关船只或飞机进行识别和检查，以符合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